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01/17-18 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36 名委員組成。麥美娟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

4.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聽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簡介施政報告所載與房屋事務有關的持續推行的措施。

修訂富戶政策

5. 關於將會在 2017 年 10 月推行的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委員認為在推行有關政策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依他們之見，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在收回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以編配予公屋輪候冊("輪候冊")申請人方面幫助不大，卻會對公屋住戶造成滋擾。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可能會驅使受影響住戶刪除家庭成員的戶籍，或會令住宅物業市場的需求上升。

6. 政府當局表示，對富戶政策作出的修訂總結了過去數年所進行的相關討論，包括在事務委員會及房委會進行的討論。由於公屋單位是珍貴的公共資源，加上富戶應可照顧本身的住屋需要，房委會宜向他們收回公屋單位，以供編配予有更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

把綠表置居計劃恆常化

7. 委員察悉，房委會將會把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恆常化。他們關注到，按目標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26-2027 年度這 10 年期提供的 20 萬個公屋單位，並非全部是新公屋單位。把綠置居恆常化的建議，變相會令可供編配予公屋申請人的新公屋單位數目減少。

8.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並無改變上述提供公屋單位的目標，而為了達到該目標，房委會會繼續興建新公屋單位。由於綠置居單位買家所交還的公屋單位可能位於本港不同地區，公屋申請人在公屋單位的地點方面會有更多選擇。

政府對提供公共租住房屋的承擔

9. 委員藉機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行政長官按何基礎，在傳媒引述的報章訪問中表示，她認為 80 萬個公屋單位或已足夠應付基層家庭的需要。委員關注政府是否有決心興建足夠的公屋單位，並反對為整體公屋單位數目設定上限。

10.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一直致力為有需要家庭提供適切而可負擔的居所。一如施政報告所述，政府會致力縮短公屋輪候時間，以及協助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租戶循房屋階梯上移。在推展這項政策方針時，政府當局會顧及相關因素，包括公營房屋供應、公屋租戶對置業的期望，以及他們的負擔能力等。

11. 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其中一項議案要求政府解釋行政長官所提及的 80 萬數字的根據從何而來，另一項議案則促請政府兌現輪候冊申請人平均"3 年上樓"的承諾。

長遠房屋策略

12. 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長遠房屋策略 2017 年周年進度報告。

增加房屋供應

13. 委員認為，自長遠房屋策略制訂以來，所推算的公營房屋興建量尚未達到 10 年供應目標。政府當局應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填補不足之數。他們懷疑，政府當局可否覓得足夠用地興建房屋，以填補不足之數。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推算的新落成私人樓宇單位數目，往往高於私人發展商實際提供的單位數目，但一般香港市民大多無法負擔私人樓宇單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以及指定更多原先預留用作發展私營房屋的土地，供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

公營房屋用地

14. 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增加房屋供應的建議，包括物色更多熟地，供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加快非熟地的發展過程；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把現時由私人發展商擁有的農地改作住宅用途；以及適度放寬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限制(例如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委員亦建議，鑒於在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出租的大片土地上設置的高爾夫球場及其他設施，只開放予數目有限的市民使用，當局應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15. 就委員所提的上述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會在 2018 年年初邀請公眾人士參與，全面討論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利弊，以及設法就所屬意的選項和這些選項的優先次序建立共識。應該注意的是，某幅土地是否適合進行房屋發展，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土地的面積，以及是否有輔助基礎設施等。

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16. 由於興建公屋涉及規劃、建設及資源分配等多項因素，房委會制訂了逐年延展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事務委員會每年監察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的進度，並在 2017 年 12 月的會議上，討論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公共租住房屋的輪候時間

17.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房委會會否落後於其所訂一般公屋申請人平均 3 年左右獲首次配屋的目標。部分委員懷疑會否有足夠的公屋單位供應，以滿足市區/擴展市區的公屋單位申請人，因為這些申請人可能已輪候公屋逾 5 年。

18.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致力縮短公屋輪候時間。由於新的公屋申請數目每年不同，加上興建公屋的步伐並非完全由房委會控制，因此房委會難以準確估計平均輪候時間。

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

19. 委員普遍關注到，發展局會繼續撥出零散的地塊予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他們質疑運輸及房屋局是否有決心在與發展局聯絡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指定更多合適的土地，供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把原本預留作私營房屋發展的部分土地，指定供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的可行性。

20. 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1 年以來，逾 10 幅原本預留作私營房屋發展的土地，已重新分配作公營房屋用途。在考慮調整新建屋量中就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所訂的 60:40 供應比例的建議時，政府當局亦須適當顧及私人住宅市場的平穩發展。扭轉房屋供求失衡的局面需時，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繼續物色足夠的房屋用地，務求達到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

21.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部分已規劃或準備規劃作私人住宅的土地，轉撥予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或房委會以發展公營房屋項目。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

22.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元朗橫洲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工務計劃項目。

補償及安置安排

23.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決定先進行橫洲第 1 期發展和收回村民現居的土地，無疑是漠視村民的需要和憂慮。這些委員認為，要求村民遷離家園以讓路進行發展項目，做法有欠公允。委員察悉，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在 150 個受橫洲清理土地工作影響的住戶中，經審查後確定符合安置資格者僅佔 8%。

2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放寬安置受擬議項目影響住戶的資格準則。委員認為，安置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住戶的現行政策，未能滿足受清理土地工作影響的住戶的期望，因此應予檢討，以便向居民提供更理想的安排。

25. 事務委員會通過 3 項與擬議項目有關的議案：第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開展有關項目前，先解決所有橫洲居民在搬遷、安置和賠償方面的問題；第二項議案促請政府修訂補償機制，令居於非住用構築物的居民亦能得到賠償及安置；以及第三項議案促請政府檢討現行的補償及安置機制。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聽取當局匯報橫洲公營房屋發展的最新情況。

26. 政府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布擬議措施，以加強為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寮屋住戶而設的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為跟進此事，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及 29 日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公眾對擬議加強措施的意見。

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的檢討

27. 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房委會就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臨時計劃")進行檢討的結果。房委會其後把臨時計劃恆常化，並稱之為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計劃")。

對房屋供應及價格的影響

28. 部分委員認為，若在第二市場出售單位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業主需要購買另一住宅物業，白居二計劃便無助於增加單位供應。白居二計劃會把居屋單位價格推高至申請人無法負擔的水平，令該計劃在協助不同家庭置業方面成效不彰。由於若房委會決定日後在綠置居計劃下提供更多單位，擬購買居屋單位的綠表申請人數目或會減少，房委會應考慮就新居屋單位向白表申請人編配更多配額。

29. 政府當局認為，把臨時計劃恆常化是可能會令第二市場的單位價格出現變動的眾多因素之一，因此確實需要設立一段較長的觀察期，以確定此舉帶來的影響。除了白居二計劃外，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其他資助出售房屋計劃，以助中低收入家庭滿足對置業的期望。

轉售限制

30. 部分委員認為，房委會不應准許現正接受資助房屋福利的居屋單位業主出售其單位，從中獲取利潤，並詢問房委會會否限制居屋單位業主只可將其單位售予政府/房委會。

31. 政府當局表示，居屋單位設有轉售限制，當中並不包括規定只可將單位售予政府/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旨在讓資助出售單位的業主，在第二市場將其未補價的單位售予符合綠表資格的住戶，而在推行臨時計劃後，白表買家亦可在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的居屋單位。

綠表置居計劃先導項目的檢討

32. 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討論房委會把綠置居恆常化的措施。

對公共租住房屋的影響

33. 部分委員關注到，把綠置居恆常化會令公屋供應減少，並促請房委會/政府當局不要以公屋發展項目作推行新的綠置居項目之用。他們認為，已預留作公屋發展項目的土地，不應用作提供綠置居單位。部分其他委員批評政府當局透過把綠置居恆常化，試圖轉移公眾關注公屋單位供應不足的視線，並促請房委會/政府當局以供應公屋為先，然後才興建其他房屋單位以滿足置業訴求。

綠表置居計劃單位的定價

34. 部分委員認為，綠置居單位的價格不應與市場價格掛鉤。他們詢問，房委會會否把新的綠置居單位的價格，定於目標申請人(包括在房委會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須遷出公屋的租戶)所能負擔的水平。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折扣率將按定價機制下的假設(例如按揭貸款與入息比例為 40%)訂定，在定價機制下所釐定的綠置居單位價格或會高於綠表人士可負擔的價格水平。

35. 政府當局表示，綠置居單位將按經評估後的市值折減出售，折扣率定於較最近一期推售的居屋單位的折扣率高 10%的水平。此舉將確保綠置居單位較約在同一時間向綠表(及白表)買家推售的居屋單位，更切合綠表買家的負擔能力。政府當局表示，房委會須核准每個綠置居項目的售價及銷售安排，然後才邀請公眾人士申請。房委會約在 2018 年年底完成首個恆常化綠置居項目的銷售計劃後，會在 2019 年再次審視綠置居計劃的執行安排，包括定價機制。

36.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房委會全面檢討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售價。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關售價應與市場價格脫鉤，並以建築成本出售和市民的承擔力為依歸。

香港房屋委員會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推行情況

37. 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房委會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推行情況，以及進一步完善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執行安排的措施。在此之前，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2 月 5 日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人士對此事的意見。

經修訂的政策의成效及影響

38. 委員懷疑富戶政策在收回公屋單位以供重新編配予公屋申請人方面的成效。部分委員關注到，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會迫使公屋住戶申請刪除較年輕在職家庭成員的戶籍，令他們不能與長輩同住。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房委會提供誘因，以便富戶利用綠表資格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39. 政府當局表示，房委會已把綠置居恆常化，以期提供額外途徑讓綠表申請人購買資助出售單位。在每個新居屋單位銷售計劃推出前，房委會會決定如何編配綠表申請人與白表申請人的配額。現時約有 19%的公屋住戶的家庭成員全屬長者，這

可能是因為房委會為了配合政府推動"居家安老"政策，所以採取措施優先編配公屋予長者申請人。自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在 2017 年 10 月推行以來，房委會並無注意到獲其批准刪除個別家庭成員戶籍的申請的數目，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

強制富戶遷出單位

40. 委員察悉，根據經修訂的富戶政策，若公屋租戶的家庭入息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5 倍，或資產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便須遷出其公屋單位。鑒於資助出售單位不足，加上私人樓宇單位租金高昂，部分委員促請房委會暫緩落實在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強制規定公屋居民須遷出其單位的決定。

41. 政府當局表示，自長遠房屋策略在 2014 年公布後，政府便採取供應主導策略以增加房屋供應。此外，房委會先前已考慮有關押後推行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建議，而因應公眾人士就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房委會通過完善富戶政策的執行安排的措施。

42.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公共房屋資源有限，現時輪候公屋的時間亦甚長。在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需要遷出單位的公屋租戶的經濟條件較低收入家庭為佳，能夠照顧本身的住屋需要，因此這些租戶應向房委會交還其公屋單位，以便把單位重新編配予更有需要的家庭。

43.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房委會盡快提供相關數據，包括收回單位及刪除家庭成員公屋戶籍的個案數目等，以供事務委員會討論，並在評估及檢討新富戶政策對居民及騰出單位的影響完成之前，暫緩執行新富戶政策下要求居民遷出單位的決定。

公共租住房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44. 根據現行政策，當局按照入息和資產限額來決定公屋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而入息和資產限額會每年予以檢討。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研究政府當局就 2018-2019 年度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進行年度檢討的結果。

調整入息和資產限額的機制

45. 委員關注到，調整入息限額的機制未有顧及那些有在職成員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家庭對公屋的需求。他們認為，房委

會應考慮就有關的入息限額提供更大的緩衝，以應對因日後實施新的法定最低工資而可能出現的轉變。他們又認為，過低的入息限額或會促使年青的公屋申請人放棄工作、加薪或晉升的機會，不利於本港的人才發展。部分委員指出，提高入息限額可能會增加合資格的公屋申請人數目，並在現時公屋供應不足的情況下令輪候時間延長。部分委員指出，公眾的印象是政府當局只建議把入息限額些微提高，務求將公屋申請人數目的增幅減至最少。

4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客觀數據檢討入息和資產限額，是房委會確立已久的機制。公屋供應不足並非釐定建議限額的一項因素。房委會不時因應當前的情況檢討該機制。2013 年，房委會曾特別調整入息限額以完善該機制，藉此應對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可能帶來的轉變。政府當局承諾向房委會轉達委員所提就調整入息和資產限額的機制進行檢討的建議，以供考慮。

47. 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其中一項議案對新一份預算案沒有提出任何措施，以紓緩公屋申請人的租金壓力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將用作進行私人住宅發展的土地轉作公營房屋發展；另一項議案則促請當局檢討釐定公屋申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的機制。

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單位租金調整機制及租金援助措施

48.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人士對房協出租單位租金調整機制及租金援助措施的意見。

49. 委員藉機請房協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其如何回應事務委員會藉於 2017 年 7 月 3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就上述事宜所達成的共識；有關議案促請房協在來年將轄下出租單位的租金調整比率，限制為不會高於通脹率。他們又詢問，若租戶願意向房協提供其家庭入息資料，房協在研究調整租金時，會否考慮租戶的入息。部分委員認為，房協租戶原先已在房委會的公屋輪候冊上登記，而早年遷往房協出租單位的人士會期望房協實施與房委會相若的租金政策，包括租金援助措施。因此，房協應推出與房委會相若的租金援助計劃。

50. 房協回應時表示，在釐定房協出租屋邨的租金調整幅度時，薪酬指數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由於部分房協租戶是退休人士，房協亦會顧及租戶的負擔能力。租戶可因應需要作出法定聲明，以申報其入息和資產。房協會在 2017 年年底或之前檢討出租屋邨的租金，新租金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房協一

直積極與相關各方溝通，聽取他們對租金調整和租金援助的意見。房協會在 2017 年年底進行租金檢討時，考慮有關設立租金援助計劃的要求。在考慮該計劃的設計時，房協會參考房委會採取的租金援助措施，並會顧及房協的營運狀況和租戶的需要。

51.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房協在釐定轄下出租屋邨的租金調整幅度時，考慮租戶負擔租金的能力，並直接向有經濟困難的租戶提供租金援助措施。

屋邨管理扣分制

52.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定期討論房委會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的情況。在 2018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執行扣分制的最新情況。

高空擲物

53. 委員關注扣分制下"高空擲物"的不當行為對公眾安全造成的影響，並詢問房委會有否制訂其他有效的措施，打擊這種不當行為。政府當局表示，房委會已採取各項措施，處理這種不當行為，包括調配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和流動監察系統，以及派遣特別任務隊偵察可疑違規者；在區域層面派遣屋邨人員加強巡邏和視察；以及透過房屋資訊台、海報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宣傳反高空擲物的訊息。

飼養導盲幼犬

54. 事務委員會察悉，為協助正在接受訓練的導盲幼犬適應公屋屋邨的生活環境，以利便牠們日後與公屋屋邨的使用者進行配對，房屋署已在 2018 年年初於部分公屋屋邨，推行飼養導盲幼犬試驗計劃。委員詢問房委會會否及會在何時檢討/評估該計劃，以期把該計劃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

55. 政府當局表示，兩個導盲犬機構已初步建議 8 個適合推行試驗計劃的公屋屋邨。在徵詢相關邨管諮委會的意見後，上述兩個機構會在該 8 個屋邨選出兩個租戶，成為義務導盲幼犬寄養家庭。房屋署預計，獲選為寄養家庭的租戶，可於 2018 年年中獲批在其公屋單位內，飼養正在接受訓練的導盲幼犬，為期大約一年，而房屋署會在試驗計劃結束後，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配額及計分制

56. 房委會於 2005 年 9 月實施配額及計分制，以理順和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配額及計分制在 2015 年 2 月修訂，給予年屆 45 歲的申請人較高的優先次序，因為房委會認為，這些人士向上流動的能力相對有限。在 2018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經修訂的配額及計分制的情況。

57. 部分委員關注修訂 45 歲以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所帶來的影響。他們質疑，房委會是否因為公屋供應不足，所以把這些申請人的優先次序排得較後，以及房委會會否因應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人數目眾多(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約有 119 000 人)，加上在現時單位價格和租金高企的情況下，年輕單身人士難以滿足其住屋需要，增加配額及計分制下的每年公屋配額。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重新研究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制訂輪候公屋的目標時間，並最終達至與一般公屋申請人的輪候目標時間看齊。

5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經考慮在 2013 年就長遠房屋策略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修訂配額及計分制。雖然在作出修訂後，45 歲以下的申請人的優先次序難免會相對較後，但個別申請人的實際優先次序，須視乎其在經修訂的制度下獲得的分數而定，並最終取決於公屋供應量和其他申請人的情況。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工作

59.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條例》")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全面生效，而為實施《條例》，當局成立了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銷售監管局的最新工作。

60. 因應發展商推出各種按揭貸款計劃和優惠吸引一手住宅物業買家，委員認為銷售監管局應透過簡單易明的提示信息，提醒準買家該等按揭貸款計劃所涉及的風險。此外，委員關注到，一手住宅發展項目的準買家如希望得悉有關的一手住宅發展項目是否容許飼養狗隻，他們未必知道可從有關的公契查核此方面的資料。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在售樓說明書開列此方面的資料。

61. 銷售監管局表示，為了以顯淺易明的手法傳達信息，述明買家在購買一手住宅物業時需要知悉的事項，銷售監管局以漫畫形式，印製了一本名為《買樓通通識》的刊物。銷售監管局亦在一手住宅發展項目/期數的售樓處和示範單位，派發《一手住宅物業買家須知》、宣傳單張及其他宣傳品，提醒準買家在購買一手住宅物業時需要考慮的事項。銷售監管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向準買家發出提示信息。

其他事項

62.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多項與公營房屋相關的其他事宜，例如為利便公屋屋邨長者住戶活動需要而推行的措施、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使用的產品的品質管理，以及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下公屋屋邨的食水測試。事務委員會會在 2018 年 7 月就 2018 年公屋租金檢討、使用房委會的非住宅物業，以及檢討房屋署在外判政府服務的角色進行討論，並會繼續(聯同福利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人士對租務管制的意見。

63. 在本年度會期，除了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工務計劃項目外，政府當局亦曾就以下工務計劃項目和人員編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上水彩園路行人天橋及單車停車處擴建工程；
- (b) 毗鄰新蒲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及
- (c)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一個常額政府工程師職位和一個常額總工程師職位。

會議

64. 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 13 次會議，包括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 2 次聯席會議，以及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 1 次聯席會議。另外，事務委員會已編訂於 2018 年 7 月舉行兩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3 日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尹兆堅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36 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葉瑋璣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吳永嘉議員,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陳恒鑌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謝偉銓議員, BBS	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
區諾軒議員	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
鄭泳舜議員, MH	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